

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1562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029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7087153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72636 號函修正

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配合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，運用村（里）及社區人力資源，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，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，建構優質治安社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下列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：

- （一）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（二）依本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。
- （三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每年分上、下半年二次受理申請。但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要點補助項目，包含事務費、裝備費、會議及宣導費，其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一。

五、申請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及當年度上半年結束前二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，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警察局）辦理初審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- （二）補助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- （三）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符合規定者報本部，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後核予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。但預算經費不足時得酌減之。

六、第五點補助款，由受補助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製據向本部警政署領取，俟受補助單位完成核銷程序後轉發。

受補助單位核銷前項補助款，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於執行完畢後十五日內，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訂成冊，外加封面（格式如附件四），並附支出明細

表（格式如附件五）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核銷請款。

前項補助款得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後就地審計，支出原始憑證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依規定審核及保管備查，並於完成核銷後七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表（格式如附件六），連同贖餘款等，報本部警政署結案。

七、本部警政署對補助款之執行，應於事後派員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函報審計部。

|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 —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項 目 | 基 準 | 備 考 | |
| 一、事務費 | 1. 水電補助費 | 以勤務據點為限，最高一萬元。 | 1. 個人所得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歸戶。 2. 裝備費得使用資本門經費。 3. 單位：新臺幣元。 |
| | 2. 油料補助費 | 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，且其車身顏色、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相似之巡邏車一輛為限。機車以巡守員所有者為限，最多二十輛。汽車最高補助一千公升，機車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。 | |
| | 3. 夜點費 | 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，檢據附名冊，每人支夜點費四十元。 | |
| 二、裝備費 | 電子看板、廣播設備、滅火器材、照明設備、安全防护頭盔、雨具、反光背心、警棍、警笛、自行車、服裝、鋤頭、鐮刀、割草機、抽水機、鏈鋸等。 | 1.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 2. 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，且包括帽徽及臂章，均不與警察相同或類似者為限。 3. 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。 | |
| 三、會議及宣導費 | 1. 講師鐘點費 | 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八百元，外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，未滿一小時不予計算；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。 | |
| | 2. 專家出席費 | 每人次最高二千元。 | |
| | 3. 表演演出費 | 每人次最高補助五百元。 | |
| | 4. 撰稿費 | 每千字最高六百三十元。 | |
| | 5. 場地費 |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（清潔費亦可核支）。 | |
| | 6. 布置費 | 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。 | |
| | 7. 器材租用費 | 核實報支。 | |
| | 8. 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 | 交通費核實報支（不得報支計程車資），電腦耗材（墨水匣、碳粉匣、光碟及磁碟片可核實報支），影印機碳粉匣以一支為限。 | |
| | 9. 誤餐費及茶水費 | 會中所需誤餐費，以每人八十元為限。飲料、茶水費另計，可核實報銷。 | |
| | 10. 文宣品 | 文宣品以每次會議二萬元為限（獎金不得報支）。 | |
| | 11. 其他行政雜支 | 照片沖洗費、光碟燒錄費等每次會議相關雜支，以六千元為限。 | |

附件二

|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 —補助計畫申請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社 區 名 稱 | 社 區 | 類 別 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發展協會 |
| 申請單位及代表 人 職 稱 姓 名 | | |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守望相助隊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|
| 聯 絡 人 職 稱 姓 名 | | 電 話 傳 真 | |
| 立 (備) 案 文 號 | | e-mail | |
| 申請單位地址 | | | |
| 計 畫 名 稱 | | | |
| 實 施 期 程 |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| | |
| 實 施 地 點 (附 位 置 圖) | | | |
| 受 理 單 位 | 警 察 局 分 局 | 受 理 人 | |
| 社 區 治 安 概 況 調 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守望相助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錄影監視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警衛及保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社區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 (請敘明) | 受 理 單 位 意 見 | |
| 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初審意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函報複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函報複審。 | 初 審 單 位 | (蓋 機 關 印 信) |
| 核定補助期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上半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下半年度 | | |
| 內政部複審核定 補助日期文號 | | | |

附件三

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 —補助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計畫緣起：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四、執行單位：

五、實施期程：

六、實施地點：

七、計畫內容：

八、執行人力情形（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、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）

九、執行步驟

十、預期效益

附件四

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
—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會計年度： |
| 內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： |
| 補助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 |
| 原始憑證共 張，計新臺幣 |
| 報支數計新臺幣（大寫）： |

機關（單位）審核簽章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|
| ○○○警察局 | 業務單位 | |
| | 會計單位 | |
| | 機關長官 | |
| ○○警察分局 | 業務單位 | |
| | 會計單位 | |
| | 機關長官 | |
| 受補助單位 | 負責人 | |

填表說明：請各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連同「經費支出明細表」、「支出原始憑證」依序裝訂。

